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基地礼堂及
电教室装饰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好想你教育培训基地室内礼堂及电教室装饰工程
招 标 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好想你教育培训基地室内礼堂及电教室装饰工程
2	建设地点	新郑·薛店·红枣城
3	建设规模	约 3300 平方米，地上第三层
4	承包方式	装饰总承包，中标人不准转包和分包
5	招标范围及 招标内容	以河南三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中室 内装饰工程设计内容为准。分： 电教室及电教室走廊的局部装修、会议室及会议室的 内外走廊装修工程。 会议室空调的风水电、会议室的（监控、舞台音响灯 光、LED 大屏）系统。 训练场地户外 LED 大屏(18 平方)
6	招标人及 联系方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帆 电话：15136405337
7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必须达 到合格标准。
8	工期要求	具备施工条件并接到建设单位开工命令后不得超 120 日历天。
9	资金来源	自筹
10	投标人资质 等级要求	1、投标人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内合法营业执照，具备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取 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装饰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2、拟任项目经理必须为多年工地经验者。
11	资格审查方式	查阅原件，留存复印件

12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13	踏勘现场	由招标人统一组织安排。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二</u> 份，副本 <u>六</u> 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 <u>一楼 112 房间</u> 时间: <u>2017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u>
16	投标人提疑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2 天
17	招标人答疑时间	收到投标人提疑文件后 1 天内
18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2 万元（现金或对公转账）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17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u> 地点: <u>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8 会议室</u>
20	履约担保	投标人中标后投标保证金为总合同额的 5%（现金或对公转账）进行履约担保。

一、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合同文件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及标准

第四章、图纸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其它相关图纸、资料及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

(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必须认真审阅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在确认完全正确理解后，编制投标文件，



并承担因自身误解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对招标文件及工程现场情况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研究确定后，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他形式（电话、口头等）提出、解答一律无效。若投标人未书面提出问题，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认可。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会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他形式（电话、口头等）一律无效。

（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通知中予以明确。澄清、补充、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及招标人起约束作用。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投标文件格式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表格要求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编制与报价采用统一格式，不得随意修改。投标人应按照施工设



计图纸，根据河南省预算定额或企业定额，材料按市场价格，自主报价。可参考《河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南省建筑工程费用及计算规则》及《河南省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是完成本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添入总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和支付。

(4)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由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组成，包括完成清单项目一个计量单位合格产品所需的全部费用。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 工程实施中如发生代换材料，所代换的材料含量按该子目中所含的被代换材料含量计算，综合单价也按投标人所报该材料价格与代换材料的价格（必须双方认可）按实找补差价。

(7) 本次报价仅就设计图纸有的内容进行报价，图纸上没设计而必须发生的，以后将以变更的形式进行调整。

(8)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统一采购部分材料。

(9) 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 施工用水、电由招标人指定位置接入，中标人自行挂表计量，接入费用及水电耗用费由中标方承担。

(11) 工程竣工清理需达到营业条件，中标单位应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作业，费用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12) 招标人将本工程中部分专业工程内容另行分包，本次招标的中标人自行考虑配合管理费(包括施工资料整理、竣工验收、临时设施使用等一切费用)，一次性包干，中标后不作调整。

三、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投标单位资格和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投标企业应按照下述内容顺序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1、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投标总说明；
- (3) 投标总价；
- (4) 工程量清单总价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6) 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说明：必须注明其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甲供材单独报价。）

投标人在报价前应充分进行市场调查注明材料品牌，承诺中标后提供厂家质保书（含项目名称、数量、供货时间）。投标人采购的材料



同品牌同系列颜色调整，价格不调整。

所有装修用材（包括水、电、暖通等）如果同品牌规格型号的产品有等级、档次区分发生（价格不一样），本工程所用的所有材料必须在中高档以上，未按此项选材报价的，调整材料后引起的价格变动由其自身承担。

（7）投标报价应包括的其他资料。

3、投标单位资格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单位简介；
- （2）投标承诺及优惠条件；
- （3）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书、设计资质证书）；
-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要求列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情况，应附有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及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 （5）项目经理简历表，业绩、获奖情况介绍；
-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8）投标单位近三年竣工主要工程项目一览表，后附相应工程合同复印件（含足以证实工程真实性的内容即可）。
- （9）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4、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4. 1、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法；
-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保证措施；
（必须包括本工程关键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成品保护措施、雨季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3）确保工期的技术保证措施，附施工进度网络图；



-
- (4) 劳动力安排，附劳动力计划表；
 - (5) 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和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拟在本工程采用的工厂化加工半成品、成品清单；
 - (9) 施工总平面图；
- 4.2 质量保修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四、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工程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现金或对公转账人民币2万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算起)。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返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可转换为履约保证金的组成部分。

3、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4)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装订、密封要求



-
- 1、投标文件的内容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2、投标文件应按 A4 规格装订成册。
 - 3、投标文件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均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 4、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于一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17时，地点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12室。
- 3、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补充，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修改、补充的文件与原投标文件一样，密封、注明后递交于招标人。
- 4、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备查的证件
 -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原件。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人委托书。
 - (3)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
 - (4)拟承担本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复印件
 - (5)项目部管理人员证书（岗位证、职称证）原件，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要和投标文件列表人员一致。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不予接收。
 -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其他资料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项目部管理人员证件、项目经理获奖及业绩材料等和评标有关的资料原件，投标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并列出详细清单，以备评标委员会查阅。

八、评标

招标人依据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招标人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补正或澄清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并且补正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补正应以书面形式于评标结束前完成。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工作信息和数据等。

按上述纠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修改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纠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九、合同的授予与签定

1、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合格的中标人。

2、中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合同内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二章 合同文件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工程合同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一、合同协议书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内“协议书”格式。

二、通用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通用条款内容。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执行协议书第 6 条，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 条。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见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三章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标准的详细内容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详见《委托监理合同》或授权委托书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项目总监签发任何付款凭证, 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其他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2、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根据发包人通知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 7 日内将水、电等施工管线接至施工现场, 并按施工组织设计的消耗量确保用量, 通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 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 开工前办理完施工许可证及本工程施工所需所有证件, 并交承包人副本一份。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根据承包人工程需要,开工前 5 日内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并现场交验,做交验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施工合同签订后,由招标单位组织安排。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第 8.1 条第(8)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暂无

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承包人负责施工设计图纸送交相关部门的审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如将 2.1 条中的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装修工程深化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另行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1 式 3 份,发包人收到后 5 日内审核完毕,并返还承包人 1 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发包人在这方面无特殊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第 9.1 条第 5 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第 9.1 条第(6)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第 9.1 条第(7)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施工组织设计于开工前，进度计划于签订合同后 14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为承包人提交后 5 天内确认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试车

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2、工程预付款 有



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按每月已完工作量（含当月实耗发包人供料）的 75% 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定案后七日内付至工程实际总造价（含发包人供料）的 85%；工程竣工三个月后七日内付至工程造价的 95%，另余工程造价的 5% 留作工程质保金，工程保修期（两年）满后十五日内付清工程全部工程款（无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根据具体情况，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运到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供应数量多于一览表时由发包人运出现场；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时由发包人补足。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拨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按工程进度款拨付的同比例扣回发包人所供材料款。

1.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免费妥善保管，发包人应支付材保费。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材料设备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规定的技术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八)、工程变更

1. 工程设计变更

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1 确定变更价款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2.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份。

(2)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份。

(3)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份。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具体时间具体约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交付承包人利息，承担承包人相应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延期支付工程款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及承包人的停工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达到投标承诺合格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负责返修，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及时到岗并常驻现场，该项目经理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连续一周未常驻现场，且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书面提出合适的理由，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支付 1000—500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约定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2、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5级以上地震、8级及以上持续4小时以上的大风、10年来未发生的洪水、高温干旱天气，灾害发生后，承包人将损失报发包人，处理办法执行通用条款第39条。

3、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4、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另行协商

5、合同份数

5.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三份，由承包人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

6、补充条款 另行协商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内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与发包人签定。



第三章、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及标准

一、工程概述：

港区好想你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基地室内装饰工程，建筑面积约 3300 平方米，地上第三层。

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标准规范：

-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 2、《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
-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
-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 124 号令)

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范：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5、《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6、《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 7、《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10、《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1、《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95)
- 12、国家及地方其它相关验收标准。



第四章 图纸

1. 本工程室内装饰设计图纸由河南三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仅用于本工程的招投标工作使用，开工前由其进行深化。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
- 2、各专业措施项目由投标企业根据《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河南省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河南省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中措施项目清单设置的项目，自主填报。

图纸、附件及其他具体要求报名时给予提供。

